

115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

壹、申請資格

一. 基本條件：

(一)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並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6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26年8月31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以西元2026年3月10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2020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

註二：所稱「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6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惟該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短期研習非學位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 華語文能力規範：

申請者需具以下二者擇一之條件，始得報名：

(1)採認華語文測驗(TO CFL)A1等級以上標準，不含華測快篩。

(2)持有海外臺灣學校、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所認可之海外全日制正規僑校、馬來西亞華校（華文小學、獨立中學、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證書或就讀前述學校有至少2學期以上華語文及格成績單者，得同意免附華測成績。

(三) 品德優良。

(四) 申請者均須在臺覓得監護人（具親屬關係者優先，足以代表家長，並能行使監護權者）。

二. 入學資格：

在僑居地華校初中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初中之外文學校畢業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學業成績在及格標準以上者。

註一：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註二：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者，其取得前開學歷之就學期間，不視為在海外居留。

註三：畢業學校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所認可。

三. 凡有下列情形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

應撤銷其學籍。

- (一)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含5年制中學結業）者。
- (二) 已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貳、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間：自西元2026年2月11日起至3月10日截止（以當地發信之郵戳為憑）。
- 二. 申請地點：
 - (一) 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學生應在原居留地向上述單位申請保薦，不得越區申請。（馬來西亞、印尼、泰國、汶萊、菲律賓地區可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收件後，寄交駐外機構核轉僑務委員會）
 - (二) 保薦單位（政府駐外機構）應將申請表件彙集後立即以航空掛號寄至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5號3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收，非政府駐外機構之保薦單位應將申請表彙集後，即時分批寄交當地我政府駐外機構審查後，由駐處彙整核轉僑務委員會辦理。凡逾時寄出、證件不齊全或以海郵寄發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 三. 繳交表件：
 - (一) 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如附件一：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 (二) 申請表一式3份各附貼照片1張，保薦單位留存1份(如附件二)。
 - (三) 僑居地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泰北地區另繳驗戶籍登記表正本或足資證明華裔身分之文件，並附影本2份，保薦單位抽存1份)。
 - (四)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 (五) 學歷證件：
 - 1.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26年9月間）取得畢業證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並自費返回僑居地。）
 - 2.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3學年原始成績單，並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由保薦單位於檢核表上簽章證明。
 - 3. 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中學畢業證書者，得繳交相當於我國國中3年級畢（結）業程度之證明文件。
 - (六) 華語文能力證明文件：詳簡章壹、申請資格之一、基本條件之(二)。（申請時尚未繳交通過華語文測驗A1等級以上之證明文件者，至遲應於2026年5月31日前補交，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 (七) 僑生資格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2026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規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如附件三）
 - (八)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四)：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滿18歲或經僑務委員會同意者，免附。
 - 1. 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 2. 符合上述規定者，每人以擔任1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5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 (九) 住宿切結書（如附件五）。

註一：以上各項證件，以影印本代之，倘為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無須繳交原證件，惟影印證件須經駐外機構驗證或保薦單位核驗證明；至正式證件須於抵臺入學時檢呈學校審查，影印證件一律不予退還。

註二：以上各項證件連同申請表等一次航寄，並須經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證明，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影印不清晰、或未經保薦單位簽章者，均逕依照規定處理，不再函請補件。

註三：申請表內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如填寫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僑居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須以正楷填寫，表格不齊全或填寫不詳盡者，不予保薦。

註四：向保薦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20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保薦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政府駐外單位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註五：有關各項申請表格如不敷使用時，可以依式複製或逕向駐外機構或僑居地保薦單位索取。

參、分發及入學規定

- 一. 申請人資料經審查後，依據各招生學校核定名額、審查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學生應依欲就讀學校(申請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應分發一年級)、科別意願由高至低於申請表依序選填，至少須填寫3個志願；未填滿志願者，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分發。
- 二. 若申請就讀學校宿舍住滿，須由在臺監護人協助處理住宿，並填具切結書(住宿切結書如附件五)；未填具者，不予分發該志願，並依所填志願序依序分發下一志願學校。
- 三. 本項招生作業預定於6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查榜。
- 四. 五年制專科學校於8月下旬開學，凡經獲分發學校之學生，應依學校通知向學校報到。
- 五. 業經獲准分發學校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發之入學通知書寄至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如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於該學年度開學前逕向原分發學校（各校地址詳如附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於翌年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或入國許可證來臺。
- 六. 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而又未於時限內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申辦手續。
- 七. 經分發來臺註冊入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均不得再行申請。
- 八.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 九. 抵臺後如不辦理註冊入學或入學後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或撤銷學籍之學生，應即自費返回原居住地，不得在臺居留。
- 十. 經分發五年制專科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以一次為限，並以改分發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為限。
- 十一. 僑生分發五年制專科學校，如該校已停辦該科組或停招，學生應接受學校輔導至其他科組或改分發至其他學校就讀。

肆、各項費用估計（下列費用均為初估數，以新臺幣為單位，僅供參考。）

- 一. 在學生活費用：在學期間每月所需膳、宿費用，大臺北地區約需10,000元（如住學校宿舍約7,000元），中部地區約需9,000元（如住學校宿舍約6,000元），南部地區約需9,000元（如住學校宿舍約需5,000元）。
- 二. 學校費用：如附114學年度公私立專科學校日間部學、雜費等收費標準表。（115學年度如收費有調整時，依教育部規定當學年度學雜費繳納標準繳納。有關學雜費減免優待，請依據專科學校法第44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請參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
- 三. 各項費用暨來往旅費均須自備，不得請求任何補助。
- 四. 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在臺連續居住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生來臺應按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1)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2)護照(有效期須6個月以上)(3)6個月內拍攝之2吋彩色白底照片2張(4)分發通知書(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https://gov.tw/Fkw>(6)未滿18歲者須另檢附經驗證之「父母同意書」、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四)及戶籍謄本(須3個月內核發)；如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7)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之翌日起算30日內，利用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foreign-student/individual/login>)申辦外僑居留證，移民署服務站不再受理臨櫃申請(申請時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系統客服：02-2796-7162或外來人士在臺諮詢服務熱線：1990)。僑居地無衛生福利部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館處，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申請人原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為證明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之規定，尚須繳交旅居國外4年以上及註銷大陸地區戶籍與護照之證明文件，依規定繳附之文件在大陸地區者，需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依規定繳附之文件在海外地區者，則需經我駐外館處驗證。
- (二)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照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未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https://gov.tw/Fkw>(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戶籍國民學生持我國護照及合法停留許可證入境後，於停留期限屆滿前，持憑分發通知書及在學證明文件，至移民署「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提出申請。
- (三) 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戶籍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應於入國後30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須另辦居留證。
- 二.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並自費返回原僑居地。
- 三. 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曾設有戶籍役男，於役齡期間均有履行兵役之義務，無論是否戶籍遷出國外或另具有他國國籍，其出入國臺灣地區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持外國護照入國之僑民役男仍以其出入國紀錄列計在臺居停留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國未具僑民身分者雖具雙重國籍仍以一般役男列管，依法應徵兵處理時，應即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四. 僑生為在臺灣地區原有或現有戶籍之役男者，在學期間請依規定申辦在學緩徵，以保障就學權益；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具僑民役男身分者，適用歸國僑民役男之兵役相關規定。但僑生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不具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依法辦理徵兵處理。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司查詢。
- 五. 僑生如具有僑民役男身分，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比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 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4項第1款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六. 僑生如為在臺灣地區原有或現有戶籍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在符合「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前返國就學者，將影響其申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
- 七. 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負責照顧。駐外機構與保薦單位務必要求申請者填

寫在臺監護人資料及檢核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並請學校於學生註冊入學時查核並聯繫監護人。對填寫資料不實者，學校有權要求限期重行覈定，逾期得撤銷其學籍，並限期自費返回僑居地。

- 八. 凡志願就讀音樂、美術、體育等科者，入學後，如經學校鑑定術科不合標準者，由原校輔導轉入相關科別，或轉學他校。
- 九.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 十. 經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違反前述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十一. 僑生畢業、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 十二. 僑生在學期間、畢業或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休學後，倘有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相符、非法打工或持用偽變造文件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將依法究辦。
- 十三. 來臺入學後，有關成績考查、休學、轉學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陸、五年制專科學校類科別招生規定(由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提供)

- 一、五年制專科學校所開設之科別，於115學年度可能調整，下表僅供參考，入學後應依學校實際開設之科別就讀；所列學校宿舍情形供參考，如學校宿舍床位不足時，須由在臺監護人協助租賃住宿。
- 二、僑生招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類別	校名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工業類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私立)	電機工程科、資訊工程科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http://www.tpcu.edu.tw/	(02) 28927154 #5902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工業類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私立)	製藥工程科、職業安全衛生科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https://www.hwai.edu.tw/index.php	(06) 2674567 #276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製藥工程科、職業安全衛生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私立)	土木工程科、資訊工程科、機械工程科、室內設計科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80巷1號 https://www.hdut.edu.tw	(02) 227335675 #670-675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工業類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南開科技大學(私立)	自動化工程科、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www.nkut.edu.tw	(049) 2563489 #1596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工業類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龍華科技大學(私立)	電機工程科、電子工程科、機械工程科、化工與材料工程科、半導體工程科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 http://www.lhu.edu.tw/	(02) 82093211 #2501-2503	設有學生宿舍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私立)	土木工程科、建築科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http://www.csu.edu.tw/main.php	(07) 7358800	設有學生宿舍（境外生優先入住）	本校工業類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科	(三民校區)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http://www.nutc.edu.tw	(04) 22195755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工業類科設有專業和英文畢業門檻，請上學校網頁查詢。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精密機械工程科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https://www.nfu.edu.tw/zh/	(05)6315098、(05)6314790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工業類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科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http://www.npu.edu.tw	(06) 9264115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工業類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私立)	食品科技科、食藥產業暨檢測科技科、環境工程與科學科、職業安全衛生科、智慧網路應用科、公共安全及消防科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 https://www.cnu.edu.tw/	(06) 2664911	設有學生宿舍（境外生優先入住）	本校工業類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私立)	建築科、航空機械科、電機與資訊工程科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245號 https://www.cust.edu.tw	(02) 27821862 #203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工程學院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類別	校名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馬偕學校財團 法人馬偕醫護 管理專科學校 (私立)	人工智慧暨醫 療應用科	(三芝校園)新北市三芝 區中正路三段 42 號 http://www.mkc.edu.tw/	三芝校園 (02) 26366799	設有學生 宿舍	一至五年級於三芝校園上課。
商業類	國立臺中科技 大學	會計資訊科、 保險金融管理 科、企業管理 科、國際貿易 與經營科、資 訊管理科	(三民校區)臺中市北區三 民路 3 段 129 號 http://www.nutc.edu.tw	(04) 22195755	設有學生 宿舍	本校商業類科設有專業和英 文畢業門檻，請上學校網頁查 詢。
	國立高雄餐旅 大學	餐飲廚藝科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https://www.nkuht.edu.tw/	(07) 8060505 #12203	設有學生 宿舍 (境 外生優先 入住)	本校著重實務操作，並設有專 業及英語畢業門檻，有意就讀 者請上學校網頁查詢。
	中華醫事科技 大學(私立)	醫務暨健康事 業管理科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https://www.hwai.edu.tw/index.php	(06) 2674567 #276	設有學生 宿舍	本校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科 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 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 關能力。
	美和學校財團 法人美和科技 大學(私立)	餐旅管理科、 觀光科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 光路 23 號 http://www.meiho.edu.tw/bin/home.php	(08) 7799821 #8177	設有學生 宿舍 (境 外生優先 入住)	本校餐旅管理科、觀光科，著 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 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 關能力。
	聖母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私立)	餐旅與休閒遊 憩管理科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 段 265 巷 100 號 http://www.smc.edu.tw	(03) 9897396	設有學生 宿舍	本校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 程，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 否具相關能力。
	崇仁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私立)	餐飲管理科 (嘉義校區)	(嘉義校區)嘉義市盧厝里 紅毛埠 217 號 http://www.cjc.edu.tw	嘉義校區 (05) 2773932	設有學生 宿舍	餐飲管理科必修廚藝與校外 實習課程，必須接近火、油、 刀具等，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 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國立臺北商業 大學	會計與資料科 學科、財務金 融科、財政稅 務科、國際貿 易科、企業管 理科、資訊管 理科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321 號 https://www.ntub.edu.tw	(02) 23226053	設有學生 宿舍	本校商業類科設有專業和英 文畢業門檻，請上學校網頁查 詢。
	致理學校財團 法人致理科技 大學(私立)	企業管理科、 國際貿易科、 財務金融科、 會計資訊科、 資訊管理科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http://www.chihlee.edu.tw	(02) 22580500	設有學生 宿舍	本校著重實務操作，並設有專 業及英語畢業門檻，有意就讀 者請上學校網頁查詢。
	耕莘健康管理 專科學校(私立)	健康餐旅科 (宜蘭校區)	(宜蘭校區)宜蘭縣三星鄉 尚武村健富路二段 407 號 http://www.ctcn.edu.tw	宜蘭校區 (03) 9891178 #7214	設有學生 宿舍	本校健康餐旅科著重實務操 作及實習課程，有意就讀者請 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城市學校財團 法人臺北城市 科技大學(私立)	餐飲事業科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http://www.tpcu.edu.tw/	(02) 28927154 #5902	設有學生 宿舍	本校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 程，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 否具相關能力。

類別	校名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餐旅管理科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https://www.jente.edu.tw	(03) 730775	設有學生宿舍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資訊管理科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https://www.szmc.edu.tw/	(07) 6979333	設有學生宿舍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私立)	餐飲管理科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http://www.mitust.edu.tw	(03) 5927700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私立)	餐旅管理科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https://www.hdut.edu.tw	(02) 22733567 #670-675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私立)	資訊管理科 企業管理科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https://www.ukn.edu.tw/	(02) 26321181 #310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資訊管理科、企業管理科著重實務操作課程。
醫 技 護 理 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護理科	(民生校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3 號 http://www.nutc.edu.tw	(04) 22195755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護理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護理實習與工作須判斷病況及照顧病人，須能辨識藥物等醫療相關照護之顏色，及運用肢體操作儀器與提供病患照護，個人特質以喜愛人際互動具中文溝通能力尤以國台語為主，並具備良好抗壓能力為佳，選填時請慎重考慮。
	弘光科技大學(私立)	護理科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http://www.hk.edu.tw	(04) 26318652	設有學生宿舍	本科著重教學理論與實務結合，並依教育部護理師執照考照規範，須進行校外/業界實習，以具備實務操作能力，符應社會需求與專業期待。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私立)	護理科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https://www.tcu.edu.tw/	(03) 8565301 #11025	設有學生宿舍(1~3 年級生規定住校)	本校護理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私立)	護理科、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生物醫學及美容保健科、視光科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https://www.hwai.edu.tw/index.php	(06) 2674567 #276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護理科、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生物醫學及美容保健科、視光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私立)	護理科、食品營養科、口腔衛生學科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http://www.meiho.edu.tw/bin/home.php	(08) 7799821 #8177	設有學生宿舍(境外生優先入住)	本校護理科、口腔衛生學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食品營養科注重營養師及食品技師國家考試規範之專業科目，並強調實務技能的訓練，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類別	校名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護理科、牙體技術暨數位應用科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 265 巷 100 號 http://www.smc.edu.tw	(03) 9897396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醫護類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護理科、物理治療科、視光學科、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牙體技術科、職能治療科、口腔衛生學科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https://www.szmc.edu.tw/	(07) 6979333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醫護類科皆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護理科、視光學科	(關渡校園)臺北市北投區聖景路 92 號 (三芝校園)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2 號 http://www.mkc.edu.tw/	關渡校園 (02) 28584180 三芝校園 (02) 26366799	設有學生宿舍	護理科：一至三年級於三芝校園上課。四、五年級於關渡校園上課；護理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視光學科：一至五年級於關渡校園上課。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護理科(大林校區)、健康長照管理科(嘉義校區)	(大林校區)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 1-10 號 (嘉義校區)嘉義市盧厝里紅毛埠 217 號 http://www.cjc.edu.tw	大林校區 (05) 2658880 嘉義校區 (05) 2773932	設有學生宿舍	護理科必修護理課程與臨床實習課程，因給藥、身體症狀評估、操作儀器及觀察溝通能力是維護個案安全、舒適之重要條件。 健康長照管理科課程著重身體照顧等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老人服務事業科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 2 段 78 號 http://www.ntin.edu.tw	(06) 2110648	設有學生宿舍	護理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老人服務事業科：因工作及實習有配藥、負重、及身體照顧，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輔英科技大學(私立)	護理科、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https://www.fy.edu.tw	護理科 (07)7811151 #6160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07)7811151 #6210	設有學生宿舍	護理科：護理實習與工作須判斷病況及照顧病人，須能辨識藥物等醫療相關照護之顏色，及運用肢體操作儀器與提供病患照護，個人特質以喜愛人際互動具中文溝通能力尤以國台語為主，並具備良好抗壓能力為佳，選填時請慎重考慮。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因需要使用顯微鏡、色彩判定與細微檢驗操作能力，選填時請慎重考慮。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護理科(新店校區)、護理科(宜蘭校區)、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新店校區)	(新店校區)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宜蘭校區)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 407 號 http://www.ctcn.edu.tw	新店校區 (02)2219113 #5214 宜蘭校區 (03)9891178 #7214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護理科、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類別	校名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私立)	護理科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https://www.dyhu.edu.tw/	(02) 24372093 #616、619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護理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護理科、復健科、醫事檢驗科、視光學科、職業安全衛生科、生命關懷事業科、口腔衛生學科、生技製藥經營管理科、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https://www.jente.edu.tw	(037) 730775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醫技護理類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護理科、牙體技術科、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臺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1116 號 https://www.mhchcm.edu.tw/	(06) 6226111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護理科、牙體技術科、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私立)	護理科 視光科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https://www.ukn.edu.tw/	(02) 26321181 #310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護理科及視光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願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護理科、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420 巷 15 號 http://www.yuhing.edu.tw	(07) 3811765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護理科、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中臺科技大學(私立)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科	臺中市北屯區廓子路 666 號 https://www.ctust.edu.tw/	(04) 22391647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外語類	文藻外語大學(私立)	英國語文科、法國語文科、西班牙語文科、德國語文科、日本語文科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 1 路 900 號 http://www.wzu.edu.tw	(07) 3426031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五專部英國語文科、法國語文科、德國語文科、西班牙語文科、日本語文科著重於培訓學生外語學習之聽、說、讀、寫基本能力，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類別	校名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科、應用英語科	(三民校區)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http://www.nutc.edu.tw	(04) 22195755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語文類科著重於培訓學生外語學習之聽、說、讀、寫基本能力，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應用外語科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321號 https://www.ntub.edu.tw	(02) 23226053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語文類科著重於培訓學生外語學習之聽、說、讀、寫基本能力，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私立)	應用英語科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http://www.chihlee.edu.tw	(02) 22580500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著重實務操作，並設有專業及英語畢業門檻，有意就讀者請上學校網頁查詢。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應用日語科、應用英語科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452號 https://www.szmc.edu.tw/	(07) 6979333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語文類科著重於培訓學生外語學習之聽、說、讀、寫基本能力，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醫療商務外語科(大林校區)	(大林校區)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1-10號 http://www.cjc.edu.tw	大林校區 (05) 2658880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著重職場實務應用，語文類科著重於培訓學生外語學習之聽、說、讀、寫能力，並需完成一年實習課程。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私立)	應用外語科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http://www.tpcu.edu.tw/	(02) 28927154 #5902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語文類科著重於培訓學生外語學習之聽、說、讀、寫基本能力，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私立)	應用外語科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137號 https://www.ukn.edu.tw/	(02) 26321181 #310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應用外語科「英/日、英/韓」雙外語，著重於培訓學生外語學習之聽、說、讀、寫基本能力。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私立)	應用外語科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80巷1號 https://www.hdut.edu.tw	(02) 22733567 #670-675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語文類科著重於培訓學生外語學習之聽、說、讀、寫基本能力，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藝術類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私立)	七年一貫制 美術系 音樂系 舞蹈系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 https://www.tut.edu.tw/	(06) 2532106 #298	設有學生宿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七年一貫制五年級在校生成績及格者，應參加公開升級甄試；通過甄試者得直升並繼續後二年大學部學業；未參加或未通過升級甄試者，由本校視其修業情形，發給修業證明或五專副學士學位證書；學生完成七年一貫制學業，成績及格者，授予藝術學學士學位。 2. 報考美術系須具備辨色能力。

類別	校名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私立)	數位影視動畫科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137號 https://www.ukn.edu.tw/	(02)26321181#310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數位影視動畫科聚焦設計、動畫、影視課程，強調實務操作。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嬰幼兒保育科 (新店校區)	(新店校區)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112號 http://www.ctcn.edu.tw	新店校區 (02)22191131#5214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嬰幼兒保育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幼兒保育科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265巷100號 http://www.smc.edu.tw	(03)9897396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幼兒保育科著重教保員培育為主，著重幼兒園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幼兒保育科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452號 https://www.szmc.edu.tw/	(07)6979333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幼兒保育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私立)	幼兒保育科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https://www.hwai.edu.tw/index.php	(06)2674567#276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幼兒保育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幼保類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幼兒保育科	(三芝校園)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2號 http://www.mkc.edu.tw/	三芝校園 (02)26366799	設有學生宿舍	1.本校幼兒保育科課程兼具理論、實務操作和技藝運用，同時課程亦會連結托嬰與幼兒園場域，有意願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2.本科未強制住宿，依照校內宿舍提供情形，若未能申請到宿舍，得自行校外租賃。 3.一至五年級於三芝校園上課。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私立)	嬰幼兒保育科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137號 https://www.ukn.edu.tw/	(02)26321181#310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嬰幼兒保育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幼兒保育科	臺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1116號 https://www.mhchcm.edu.tw/	(06)6226111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幼兒保育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類別	校名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家政類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關渡校園)臺北市北投區聖景路 92 號 http://www.mkc.edu.tw/	關渡校園 (02) 28584180	設有學生宿舍	1.本校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2.一至五年級於關渡校園上課。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生命關懷事業科	(三芝校園)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2 號 http://www.mkc.edu.tw/	三芝校園 (02) 26366799	設有學生宿舍	1.本校生命關懷事業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2.一至五年級於三芝校園上課。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新店校區)	(新店校區)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http://www.ctcn.edu.tw	新店校區 (02) 22191131 #5214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美容保健科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https://www.szmc.edu.tw/	(07) 6979333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美容保健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私立)	食品營養科、寵物照護與美容科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https://www.hwai.edu.tw/index.php	(06) 2674567 #276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食品營養科、寵物照護與美容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美容保健科(嘉義校區)	(嘉義校區)嘉義市盧厝里紅毛埤 217 號 http://www.cjc.edu.tw	(05) 2773932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美容保健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美容保健科	臺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1116 號 https://www.mhchcm.edu.tw/	(06) 6226111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美容保健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 265 巷 100 號 http://www.smc.edu.tw	(03) 9897396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420 巷 15 號 http://www.yuhing.edu.tw	(07) 3811765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化妝品應用科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 2 段 78 號 http://www.ntin.edu.tw	(06) 2110648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化妝品應用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力。

類別	校名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嘉藥學校財團 法人嘉南藥理 大學(私立)	藥粧生技產業 科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https://www.cnu.edu.tw/	(06) 2664911	設有學生 宿舍 (境 外生優先 入住)	本校藥粧生技產業科著重實 務操作及實習課程，有意就讀 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具相關能 力。
	美和學校財團 法人美和科技 大學(私立)	美容科寵物美 容設計組、美 容科保健造型 設計組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 光路 23 號 http://www.meaho.edu.tw/biin/home.php	(08) 7799821 #8177	設有學生 宿舍 (境 外生優先 入住)	本校美容科著重實務操作及 實習課程，並強調實務技能的 訓練，有意就讀者請審慎考慮 是否具相關能力。

**114 學年度公私立專科學校日間部第一學期學雜費收費表
(供參考)**

單位：新臺幣(元)

專 科 部				
	護理類	工業類	商業類	其他類*
	學雜費	學雜費	學雜費	學雜費
公立	13,617~18,524	12,680~22,380	12,680~19,580	12,680~22,999
私立	27,661~39,910	28,781~41,281	25,210~41,281	26,005~42,584

註：

1. 其他類含衛生類、家事類、農業與食品類、餐旅類及藝術與設計類等。
2. 資料來源：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網站 (<https://depart.moe.edu.tw/ED2300/Default.aspx>)

115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須繳交表件請參閱簡章，依項次順序裝訂於裝訂線中)

報名類別：五年制專科學校

申請人中文姓名：

※僑生編號：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男 □女 國籍：

* * * * 下表係供駐外機構、保薦單位檢核申請人所繳各項證件，請申請人勿填 * * * *

項 次	駐外機構、保薦單位審查意見				備註
	繳交表件	表件繳交情形勾選欄			
		頁次	本欄位係依據簡章規定勾選		
一	申請表 (1式3份，其中1份由保薦單位留存)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件		務必要求申請者確實填寫在臺監護人資料
二	僑居地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證件需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
三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26年9月間)取得畢業證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件		畢業學校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所認可
四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3學年原始成績單，並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由保薦單位簽章證明。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件		
五	馬來西亞獨中另繳統考證書，且華文、英文、數學至少須2科及格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六	泰北地區另繳驗戶籍登記表正本或足資證明華裔身分之文件並附影本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七	華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華測成績	依簡章壹、申請資格之一、基本條件之(二)
八	僑生資格切結書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簡章附件三
九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已滿18歲)	簡章附件四
十	住宿切結書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件		簡章附件五
申請人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_頁					
保薦單位簽章欄		駐外機構簽章欄			

115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申請表

(西元 2026 年秋季入學適用) ※ 僑生編號：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 (英)				年齡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	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僑居地		國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外國國籍	國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出生地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市話：(-)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 母	(中) (英)		出生日期		父 / 母 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存/歿)	父或母是否為華裔(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母 / 父	(中) (英)				母 / 父 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存/歿)		
	監護人	姓名		與本人關係		電話/手機		服務機關	名稱	
地址						電話				
學歷	校名	小學		中學						
	入學	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畢業	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檢附證件		一、居留證明 件。二、畢業證書 件。三、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 件。								
注意事項	希望就讀學校 1.申請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應分發一年級。 2.一所學校僅須填寫一次，至少須填寫三個志願。	一 校名：_____			二 校名：_____			三 校名：_____		
		一 科別：_____			二 科別：_____			三 科別：_____		
1.本表須以中文正楷填寫，不得使用簡體字；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務必書寫清楚完整。 2.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教育部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受委託報名單位、僑務委員會及分發學校。					申請人 簽章	本人經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 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家長 簽章	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受理申請單位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是否為華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申請人所填資料均清楚完整並經查證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能取得返回原居留地簽證。			受理申請單位 簽章欄				駐外機構 簽章欄		

115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申請表

(西元 2026 年秋季入學適用) ※僑生編號：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 (英)				年齡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	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國別：				
		外國國籍	國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僑居地		身分證字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出生地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市話：(-)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 母 (中) (英)			出生日期		父 / 母 (存/歿) 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母 / 父 (中) (英)					母 / 父 (存/歿) 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監護人	姓名		與本人關係		電話/手機		服務機關	名稱		
	地址					電話				
學歷	校名	小學		中學						
	入學		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畢業		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檢附證件		一、居留證明 件。二、畢業證書 件。三、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 件。								
注意事項	希望就讀學校 1.申請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應分發一年級。 2.一所學校僅須填寫一次，至少須填寫三個志願。		一 校名：_____		二 校名：_____		三 校名：_____			
	科別：_____		二 科別：_____		三 科別：_____					
	1.本表須以中文正楷填寫，不得使用簡體字；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務必書寫清楚完整。 2.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教育部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受委託報名單位、僑務委員會及分發學校。		申請人 簽章	本人經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 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家長 簽章	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受理申請單位審查意見	□申請人是否為華裔：□是 □否 □以上申請人所填資料均清楚完整並經查證屬實。 □申請人能取得返回原居留地簽證。			受理申請單位 簽章欄			駐外機構簽章欄			

115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申請表

(西元 2026 年秋季入學適用) ※僑生編號：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 (英)				年齡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	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國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外國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出生地				
E-mail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市話：(-)			
	父 母 母 父	父 (中) (英)			出生 日期	父 母 (存/歿) 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父或母是否為華裔(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監護人		姓名		與本人關係		電話/手機	服務機關	名稱	
	地址					電話			
學歷	校名	小學		中學					
	入學	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檢附證件	一、居留證明 二、畢業證書 三、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								
注意事項	希望就讀學校 1.申請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應分發一年級。 2.一所學校僅須填寫一次，至少須填寫三個志願。		一	校名： 科別：		二	校名： 科別：		三
	1.本表須以中文正楷填寫，不得使用簡體字；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務必書寫清楚完整。 2.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教育部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受委託報名單位、僑務委員會及分發學校。		申請人 簽章	本人經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 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家長 簽章	西元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受理申請單位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是否為華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申請人所填資料均清楚完整並經查證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能取得返回原居留地簽證。			受理申請單位 簽章欄				駐外機構 簽章欄	

僑生資格切結書

申請人(姓名)為(國名)之
僑生申請 115 學年度來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
校、國民中學（請圈適用之學制），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
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
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
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
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貴會撤銷原錄取分發
資格。

此致
僑務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_____（監護人姓名），茲同意接受
_____（學生中文姓名）
_____之父/母委託擔任監護人，
（學生英文姓名）

並承諾對該生在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期間之食、宿、健康、教育及任何必要之法律行為負責，以確保該生之生活福祉與安全。

*備註：(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1. 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2. 符合上述規定者，每人以擔任 1 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 5 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3.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監護人地址：

監護人電話：

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出生日期：

監護人簽名： 日期：

公證人簽章

住宿切結書

本人 (姓名) 為申請僑生 (姓名)

之在臺監護人，同意若申請就讀學校宿舍住滿，須由在臺監護人協助處理住宿，並填具本切結書；未填具者，不予分發該志願，並依所填志願序依序分發下一志願學校。

此致

教育部

監護人地址：

監護人電話：

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出生日期：

監護人簽名：

西元

年

月

日